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教〔2024〕56号

关于开展2024级新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相关部门：

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依据《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相关规定，现将2024级新生转专业工作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转专业申请条件

- （一）学生确有某种特长或对某专业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转换专业之后更有利于发挥其特长者；
-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 （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并经所在系部审核确认者。

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转专业

- （一）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 （二）入学时间超过一学期的学生；
- （三）已办理过一次转专业的学生；。

(四) 跨文、理科，跨艺体类、普通类学科，或学科跨度较大的学生；

(五)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的学生；

(六)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校企订单班的学生等；

(七) 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者；

(八) 应予退学的学生；

(九) 专业第一志愿者已满足的学生；

(十) 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况；

(十一)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三、转专业程序：

(一) 公布转专业计划（12月2日（周一））

学院结合各系部自身教学资源保障情况，统筹确定可接收专业的专业名称和名额，并在网站进行公布。

(二) 学生提出申请

12月3日（周二）—4日（周三）学生本人填写《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提交所在系（部）。

(三) 系（部）审核（12月5日（周四））

转出系（部）要成立转专业审核小组，安排专人负责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核。对于审核不符合学院转专业条件的，及时反馈给学生本人；对于审核后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转出系部填写《系部2024级学生转专业资格审核合格学生信息统计表》

(附件2), 纸质(签章)与电子文档在12月5日下午5:00前交至学工处朱燕燕处。

(四) 学籍部门审核(12月6日(周五))

学工处汇总全院转专业学生信息, 根据《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进行审核, 并根据学院2024年分专业转专业名额分配表(附件3)确定拟直接转专业学生(不超计划的不进行考试)和拟考试竞选的专业及学生名单。学工处审核后, 不符合转专业文件要求的学生名单要及时反馈给转出系(部), 并由转出系(部)通知学生本人。同时, 将汇总转专业考试竞选的学生名单(签章)12月6日下午5:00前交至教务处王园园处。

(五) 组织考试(12月9日-13日)

教务处根据学工处汇总转专业考试竞选的学生名单, 会同相关系(部)组织考试。

(六) 确认名单并公示

确定转专业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无异议后上报批准。

(七) 下发通知

学工处统一下发转专业文件。相关部门做好转专业转出或接收工作, 学生在未收到转专业文件前在原班级参加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各系部要加强专业思想教育, 帮助新生建立专业认知、

巩固专业思想，使学生了解专业愿景，确立稳固的专业思想和意识，增强对专业学习的信心和动力。

（二）各系（部）要积极客观地宣传政策，保障学生对转专业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的知情权，同时指导学生正确理性地选择专业。

（三）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应当完成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内容，方能毕业。

（四）学生在转专业前所修读的与转入专业相同课程，经考试合格，其成绩与学分在转专业后予以承认；各系部应告知学生需补修的课程和要求，学生自修完成转入专业未修课程，并组织考核，将分数登录教务管理系统。

（五）本学期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仍然应按照原所在专业要求参加相应的学习和考试，不得无故缺课、缺考。

（六）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学费根据所在专业按多退少补原则分段收取，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七）学生原专业所用教材已经发放的不予退换。

请各系（部）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确保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